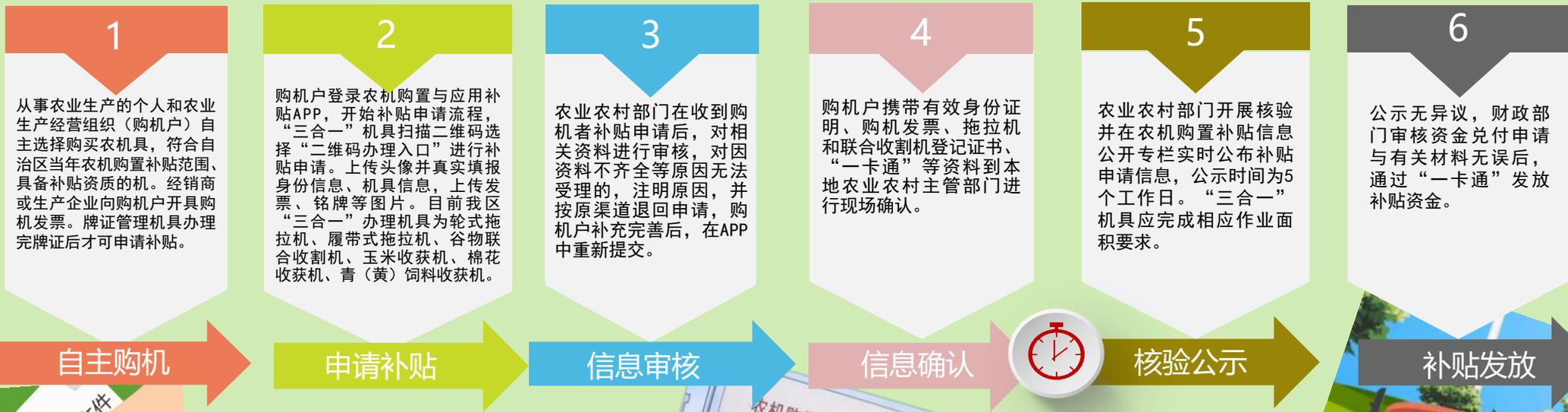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流程



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试点范围：目前在五个试点县开展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试点机具为60马力及以上轮式拖拉机、喂入量3公斤及以上谷物联合收割机（履带式喂入量2公斤以上）、工作幅宽3行及以上玉米收获机、工作行数3行以上棉花收获机、割幅0.9米及以上青（黄）饲料收获机等品目的机械装备。

兑付方式（条件）：当年购机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兑付90%补贴资金，第二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再兑付10%，第三、第四年达到年度作业面积标准后，每年按照定额补贴标准的8%给予激励补贴。

试点机具作业标准	品目	档次	年度作业量标准 (亩≥)
	拖拉机 (含履带式)		60 马力 < 功率 < 100 马力
100 马力 < 功率			3000 亩
谷物联合收割机 (含履带式)		3 公斤 (履带式 2 公斤) < 喂入量 < 5 公斤	500 亩
		5 公斤 < 喂入量 < 7 公斤	700 亩
		7 公斤 < 喂入量	1000 亩
玉米收获机		3 行 < 工作幅宽 < 5 行	500 亩
		5 行 < 工作幅宽	1000 亩
采棉机		3 行 < 工作行数 < 5 行	1000 亩
		5 行 < 工作行数	2000 亩
青 (黄) 贮饲料收获机		0.9m < 割幅 < 2m	700 亩
		2m < 割幅	1000 亩

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申请办理应用补贴的试点机具必须前装经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农业信息软硬件产品质量检测重点实验室验证的高精度北斗智能监测终端。

成套设施装备补贴试点



企业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需知

一、投档产品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二、投档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档

1.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的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涉及的产品；
2. 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已取消补贴资格或处于暂停期尚未恢复补贴资格的产品和企业；
3. 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的产品；
4. 自主投档信息中，提供产品的相关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与推广鉴定证书对应的产品信息不符的；
5. 企业填报的信息与“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不一致的；
6. 不能明确界定产品类别、档次的产品；
7. 其他不符合投档条件的。

三、投档方法

投档企业可登录“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以下简称“投档平台”，网址：<http://td.sxwhkj.com>），按照投档步骤和填报要求，自主填报投档信息，实行网上投送，不接受书面投档申请。

1. 下载操作手册：在“投档平台”首页技术支持栏目（<https://td.sxwhkj.com/home/OperationManual>），下载操作手册、推荐步骤和操作说明书。
2. 使用推荐步骤：企业注册（投档平台账号可用于补贴系统）、企业登录、完善企业信息、企业推送（上传承诺书）、添加产品、产品推送、完善产品信息、产品上报，按照投档平台中填报要求完成投档操作。

四、投档时间

我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启用后常年开放，常年受理企业投档。我厅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形式审核，原则上自主投档平台启用后年度形式审核不少于3次。